**農業設施使用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理由書**

申請人：

土地坐落：褒忠鄉 段 地號

本筆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，將設施設置於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」上，依規定特予說明如下，請惠予審認。

(1)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：

(2)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，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：

□ 1、毗鄰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。

□ 2、毗鄰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。

□ 3、毗鄰道路及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。

□ 4、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。

此致

褒忠鄉 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